关于做好广东省2016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征集志愿工作的通知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16-12-09

来源 粤招办成〔2016〕13号

栏目 通知公告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tzgg/content/post_2217536.html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各有关成人高校：

2016年我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进展顺利，大部分院校已完成招生计划。但由于考生志愿填报不均衡，专科升本科层次和高中起点专科业余、函授层次部分成人高校的部分专业未能完成招生计划，尚有小部分已达到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未被录取。根据《关于做好2016年广东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粤招〔2016〕18号）和《关于做好广东省2016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粤招办成〔2016〕12号）精神，为使更多考生有进一步接受高等教育深造的机会，省招生办公室将对资格线上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进行征集志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志愿和录取时间

征集志愿时间为12月10日9：00－11日15：00（12月11日15:00截止），录取时间为12月12日。

二、征集志愿条件

专科升本科层次征集志愿资格线：文史、中医类，理工、经管类，农学类，医学类，法学类，教育类专业为105分（含政策性加分，下同）；体育类、艺术类专业为100分。

高中起点专科业余、函授层次征集志愿资格线：理工类、文史类、外语类专业为105分；体育类、艺术类专业为100分。

征集志愿院校、专业计划详细情况及要求详见附件。

三、征集志愿程序

1.12月10日9：00起，考生可通过电信声讯台、互联网查询录取结果。

2.经查实未被录取且成人高考成绩在省招生办公室公布的征集志愿资格线（含）以上的考生有资格登录“广东省成人高考志愿征集系统”填报志愿。

3.征集志愿采用考生自行上网填报方式。考生凭考生号及成人高考报名时设置的密码，于12月10日9:00－11日15：00登录广东省成人高考征集志愿系统填报征集志愿。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志愿，逾时一律不再受理。

四、注意事项

1.考生填报志愿时，须认真查阅网上填报系统中公布的征集志愿院校及专业计划、办学地点等情况。同时，参阅《广东省2016年成人高等学校报考须知及招生专业目录》，以便准确填报。

2.12月12日组织高校录取时，以考生网上填报的征集志愿信息为投档依据。有意向参加征集志愿的考生，必须按时在网上填报公布尚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成人高校的志愿。

3.已经被录取的考生，不得申请填报征集志愿。

4.参加征集志愿的考生，分类别进行填报，专科升本科可以填报2个院校志愿，高中起点专科非脱产层次每人可以填报3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可填报2个专业志愿。

5.考生要对自己填报志愿的准确性负责。考生网上填报志愿信息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征集志愿填报必须由考生本人亲自完成，各报名点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报名管理，严禁代替考生填报志愿及修改考生志愿。考生须管好自身密码，以防他人冒名填报征集志愿。

五、征集志愿投档办法

征集志愿分两步投档，首先，在各科类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按1：1的投档比例，以考生征集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一次性提供考生征集志愿专科升本科一、二志愿（高中起点专科非脱产一、二、三志愿）电子档案由高校择优录取；其次，对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在各科类征集志愿资格线上，按1：1的投档比例，以考生征集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一次性提供考生征集志愿专科升本科一、二志愿（高中起点专科非脱产一、二、三志愿）电子档案由高校择优录取。征集志愿投档时，如院校投档线低于原公布最低录取分数线，则该投档线为该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成人高考考生征集志愿工作涉及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各有关成人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及时将征集志愿信息和要求通知有关考生，确保考生征集志愿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广东省2016年成人高校招生征集志愿招生计划表

（分类下发）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8日

fj.rar

附件及下载链接

fj.rar

https://eea.gd.gov.cn/attachment/0/329/329769/2217536.rar